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紹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7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264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紹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一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紹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6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紹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審酌被告前案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所犯竊盜案件，其犯行之罪質、犯罪手段、保護法益均有不同，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而言，其罪刑應屬相當，也非必再加重其最高或最低法定本刑不可，本院認為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

01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2 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4 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林憲章財產上損害並危
05 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不足取；考量被告犯後
06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7 素行、所竊財物價值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
08 曾從事汽車修理及水電等工作、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
09 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被告竊得之電動自行車一臺，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
13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憲章，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黃宜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緝字第1719號

08 被 告 詹紹翊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詹紹翊前因(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
16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68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17 定；(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
18 年度審訴第6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三)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604號
2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第8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2 7月確定；(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以106年度審訴字第9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
24 (一)至(五)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07
25 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與(六)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915號判決
27 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11月5日縮
28 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6月27日縮刑期滿假
29 釋未經撤銷，未執行刑視為已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30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3月29

01 日上午5時56分許，駕駛其父詹昭政(所涉竊盜罪嫌，另為不
02 起訴之處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
03 本案小客貨車)，至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與新龍路
04 口，見林憲章所有之電動自行車放置於路旁，趁無人看顧之
05 際，徒手竊取林憲章所有之電動自行車1臺，得手後旋即離
06 去。嗣林憲章發現其電動自行車遺失，報警後經調閱監視錄
07 影畫面，而悉上情。

08 二、案經林憲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紹翊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間駕駛本案小客貨車至上址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憲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電動自行車遭竊取之事實。
3	證人詹昭政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事發當日係被告駕駛本案小客貨車至上址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份。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駕駛本案小客貨車至上址，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電動自行車1臺之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本案小客貨車係登記在被告之父親即證人詹昭政名下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詹紹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3 查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
1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15 故意再犯前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解
16 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依刑

01 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08 檢 察 官 江亮宇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蔣沛瑜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